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0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何健民

被告 得發金屬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德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5頁及第1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得發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得發公司）於民國

113年3月12日邀同被告吳德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得發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得發公司嗣於113年3月13日出具借據分別向伊借款5萬元、95萬元，共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3月13日起至118年3月13日止，均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息則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0.575%計算。並均約定如未依約攤付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得發公司就2筆借款僅繳納部分本金及利息至如附表「最後付息日」止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本金71萬6,6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未果。而吳德威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得發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、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及放款利率代碼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2頁、第68頁至第80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

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復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得發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因未依約清償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吳德威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吳德威自應就上開債務與得發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最後付息日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	5萬元	114年8月13日	3萬5,839元	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9月14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止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5萬元	114年8月13日	68萬839元				
總計			71萬6,678元				